

第五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甲研發出一種「熱鎔接方法」，請您代理申請專利，請問，為甲的利益計，您應該建議甲申請何種專利？

A、只能申請發明專利。

B、如果經費允許，建議甲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至少可以先拿到新型專利證書。

C、以專業的知識分析申請發明專利與申請新型專利的異同以及優缺點，由甲自己決定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

D、如果經費允許，最好三種專利都申請，以便有最周延的專利布局。

2、有關專利特許實施制度之敘述：

（1）特許實施，只適用於發明專利權。

（2）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就半導體技術專利准許他人特許實施。

（3）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廢止該特許實施。

（4）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依專利法規定應由法院核定之。

以上何者正確？

A、（1）（2）。

B、（2）（4）。

C、（1）（3）。

D、（3）（4）。

3、以下有關申請實體審查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我國申請實體審查制，僅發明專利有適用。

B、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C、未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3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專利專責機關將會處分不受理。
- D、申請實體審查者應附申請書。欲申請實體審查者，可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提出，或是在法定期限內以申請書提出申請。

4、以下有關申請更正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
- B、新式樣專利，圖說更正事項，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
- C、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因已無更正之標的，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 D、專利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被舉發人不得申請更正。

5、以下有關專利申請日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B、專利權之取得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 C、申請人以外文本之說明書先行提出申請，如於指定期間補正中文本，則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D、在未主張優先權情況下，申請日為專利要件判斷之基準日。

6、專利法令明文規定，申請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之事項？

- A、公開。
- B、審定。
- C、公告。
- D、繳費。

7、我國專利法於33年5月29日制定公布，38年1月1日施行，歷經8次修正，現行法係於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少數條文先後自公布日及92年3月3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93年7月1日施行。以下何者為我國現行專利制度的主要特點？

- (1) 先申請原則。
 - (2) 三種專利類型。
 - (3) 採相對新穎性。
 - (4) 專利侵權之責任，包括刑事及民事。
 - (5) 廢除異議制度。
- A、(1)(2)(3)。

- B、(2)(4)(5)。
- C、(1)(3)(4)。
- D、(1)(2)(5)。

8、專利權係指發明或創作，經過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給予之一種權利。以下何者非屬專利權之特徵？

- A、具有時間性。
- B、具有專屬的性質，不可移轉性。
- C、具有無形性(無體財產)。
- D、具有屬地性(地域性)。

9、爆紅的網路遊戲「開心農場」，據報載其為中國大陸某 A 所開發之軟體，假設某 A 在我國並未有住居所、營業所，而欲向我國申請專利，得委託以下何種人辦理？

- (1) 律師。
- (2) 文件代收人。
- (3) 專利代理人。
- (4) 專利師。
- (5) 會計師。
- (6) 技師。

- A、(1)(2)(3)(4)。
- B、(2)(4)(5)。
- C、(1)(3)(4)。
- D、(1)(3)(4)(5)(6)。

10、甲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出資聘請乙從事，有關「手工具之套筒」新式樣專利之創作，雙方對於專利申請權的歸屬，並無任何約定，請問該創作屬於何人？

- A、甲。
- B、乙。
- C、甲、乙共有。
- D、甲公司之負責人。

11、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案，並經專利專責機關受理審查中，依法享有以下哪些權益？

- (1) 禁止他人實施其所申請之技術。
- (2) 獲得專利專責機關給予之專利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3) 申請人可以轉讓其專利申請權。
- (4)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申請專利之發明將獲得臨時保護。

- A、(1)(3)(4)。
- B、(1)(2)(3)。
- C、(1)(2)(4)。
- D、(2)(3)(4)。

12、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98年10月3日函囑專利專責機關，「禁止債務人甲所擁有之第00001號、第00002號及第00003號專利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該案如有設定質權或已禁止處分登記，請一併告知。」專利專責機關承辦人於98年10月9日研擬函復內容：「經查所囑第00001號專利案，因非債務人甲所有，故本局歉難為禁止處分；第00002號及第00003號專利申請案，目前尚在審查中，本局已為禁止處分登記，另查第00001號、第00002號及第00003號皆有設定質權登記在案。」

以上所擬函復內容，您認為何者不正確？

- A、第00001號專利案，非債務人甲所有，故本局歉難為禁止處分。
- B、第00002號及第00003號專利申請案，目前尚在審查中，本局已為禁止處分登記。
- C、第00001號、第00002號及第00003號皆有設定質權登記在案。
- D、專利專責機關承辦人所擬函復內容，皆正確。

13、依專利法及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以下何者非屬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之專利案卷？

- A、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B、經公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案。
- C、經撤回之舉發案。
- D、經審定不予專利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14、以下有關專利代理業務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代理人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代理。
- B、代理人之人數，不得逾3人。
- C、專利師法施行後，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仍得繼續執行專利代理業務。
- D、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15、以下有關送達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送達相關文件，如無從送達，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滿20日，視為已送達。
- B、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專利專責機關以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
- C、二人以上申請，專利專責機關已送達指定文件應受送達人時，則期間自應受送達人收受時起算。

D、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以書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民間快遞公司如非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辦理投遞郵件業務之人，則其收受文件之行為自非屬「掛號郵寄方式」。

16、甲公司前於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以「具導流靜葉之扇框及風扇」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94 年 8 月 26 日，經該機關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 97 年 7 月 25 日合法送達審定書，甲公司於 97 年 9 月 23 日申請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專利專責機關於 9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請問本件專利案專利權期限至何時屆滿？

- A、114 年 8 月 23 日。
- B、114 年 8 月 25 日。
- C、114 年 8 月 26 日。
- D、117 年 10 月 10 日。

17、以下有關再審查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申請人對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不予專利之審定（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B、再審查之審查人員，必須於審定書上具名。
- C、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與原案不同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 D、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申請人得申請補充、修正。

18、以下何者不屬於發明專利公開公報之公開事項？

- (1) 國際專利分類。
 - (2) 發明摘要。
 - (3) 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
 - (4) 發明說明。
 - (5) 有無申請實體審查。
 - (6) 有無申請補充、修正。
- A、(1)(2)(4)。
 - B、(3)(6)。
 - C、(4)。
 - D、(1)(2)(5)(6)。

19、以下何者非屬專利法第 120 條所定，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A、違反專利法第 111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

- B、違反專利法第 117 條圖說未明確且充分揭露之規定。
- C、違反專利法第 118 條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 D、違反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式樣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之規定。

20、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
- B、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所謂申請專利前，於依法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 C、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所謂申請前，於依法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 D、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

21、依巴黎公約規定，下列有關優先權期間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應自首次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 B、申請當天計入。
- C、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國定假日此一期間應延長至次一工作日。
- D、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之日時，應延長至次一工作日。

22、下列何者非屬表明銷售意向之要約販賣行為？

- A、廣告。
- B、展覽。
- C、價目表之寄送。
- D、為販賣目的而進口專利物品。

23、WTO 會員之國內法如就專利之取得及專利權之享有，得因發明地、技術領域或產品是否為進口等而有差別待遇，將違反 TRIPS 規範之何種原則？

- A、國民待遇原則。
- B、最惠國待遇原則。
- C、不歧視原則。
- D、權利耗盡原則。

24、WTO 會員之內國法律規定，對於 IP 之保護未符 TRIPS 之最低規範要求時，下列就其他會員國可能尋求解決改善方式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束手無策，並無任何解決改善方式。
- B、透過雙邊諮商督促修正法律規定。
- C、透過 WTO 會員定期法規檢視督促修正改善。
- D、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

25、甲就同一發明，先於西元2006.07.01向德國提出A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後於2007.06.30復向我國提出B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並主張援用德國A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依我國專利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發明與新式樣為不同專利類型，不得相互援用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 B、因發明專利主張優先權之期間為12個月，故甲得主張援用德國A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 C、因新式樣專利主張優先權之期間為6個月，故甲不得主張援用德國A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 D、發明專利主張優先權之期間長短雖與新式樣不同，但應擇其較為有利申請人，故甲仍得主張援用德國A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某專利事務所資深專利工程師甲，日前看到一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略以：A 公司前於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 8 日以「防過敏原之織布」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並經專利專責機關予以公告後發給新型專利證書。嗣 A 公司於 94 年 6 月 8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經專利專責機關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函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引用之專利案文獻各 1 份予 A 公司。A 公司不服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載之比對結果「代碼 2（不具進步性）」，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申復書向專利專責機關陳情。專利專責機關於 95 年 1 月 12 日函覆 A 公司有關陳情等事項。A 公司對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上揭之回覆函均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不受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裁定駁回。

然，甲專利工程師對此裁定仍無法理解，乃請教所裡專利師：

- （一）何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性質為何？
- （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權利之行使關係為何？

（25 分）

二、我國專利法有申請專利權之「延展」及申請專利權之「延長」規定，試請說明二者之異同？（25 分）